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航天城東路1號香港天際萬豪酒店地下五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通過決議案而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批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數目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第8.2(a)項條款：

- (a) 謹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經過更新後之上限計算，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倘若獲全數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尚未獲行使、已註銷、已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得計算在內；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正式獲授權委員會：(i)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符合更新計劃授權之本公司股份；及(ii)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17樓  
1702至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須被視作撤回論。
4.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只接受排名最先之登記股東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因此，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享有優先投票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楊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牛治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